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46 号

建设单位：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责 任 表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658629959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7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	5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9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60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	61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	73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73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78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	79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	80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79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	80
附件 8 检测报告 .....	83
附件 9 营业执照 .....	97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	98
附件 11 危废合同 .....	100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104
附件 13 危废台账 .....	105
附件 14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109
附件 15 除尘系统说明书 .....	110
附件 16 销售合同 .....	1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11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116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3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BW183J8N001W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 256—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 (12)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 (13)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4)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 (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34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 20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设有 1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参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1

注：根据标准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其他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散装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注：排气筒建设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地建（构）筑物 3m 以上。

经综合比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4。其余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5	50	35	≤1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委托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70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40	10	2 (4)	12 (15)	10	1.0	0.3

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3.1.1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总氮进水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即70mg/L执行。其余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6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污染物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住工业混合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6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

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38t/a、NH<sub>3</sub>-N0.002t/a、烟粉尘1.986t/a、NO<sub>x</sub>0.324t/a、SO<sub>2</sub>0.024t/a。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当地管理要求，新增烟(粉)尘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中新增的NO<sub>x</sub>、SO<sub>2</sub>排放量需由企业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1-8。

**表 1-8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1275	/	/	/
	CODcr	0.038	0.038	/	/
	氨氮	0.002	0.002	/	/
废气	烟粉尘	1.986	1.986	/	/
	NO <sub>x</sub>	0.324	0.324	1:1	0.324
	SO <sub>2</sub>	0.024	0.024	1:1	0.024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且先行项目员工已完全配备，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即CODcr0.038t/a、NH<sub>3</sub>-N0.002t/a。另外由于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50%，因此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的一半。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9。本次验收时，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见附件5）。

**表 1-9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cr	0.038	0.038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烟粉尘	0.993	1.986
	NO <sub>x</sub>	0.162	0.324
	SO <sub>2</sub>	0.012	0.024

注：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烟粉尘：1.986\*50%=0.993t/a

氮氧化物：0.324\*50%=0.162t/a

二氧化硫：0.024\*50%=0.012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主要采用破碎、筛选、制砂、混合搅拌、养护等工艺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34号。后企业于2023年8月16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BW183J8N001W。企业已于2025年8月7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量为NO<sub>x</sub>0.324t、SO<sub>2</sub>0.024t。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搅拌机、制砂机、流水线模台等生产设备。截止2025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9月23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14' 46.952"，北纬28° 45' 47.322"，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道路，其余方位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5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2%。企业职工人数为1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产品方案详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2-5，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2-6、表2-7，项目主要原料运输方式及物料流转情况见表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产能的50%。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混凝土生产车间	给料区、破碎区、筛分区、制砂区、筒库区、储罐区、输送区、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	给料区、破碎区、筛分区、制砂区、筒库区、储罐区、输送区、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车间	钢筋加工区、布料区、安放钢筋和预埋件拉毛区、蒸压养护区、危废仓库	钢筋加工区、布料区、安放钢筋和预埋件拉毛区、蒸压养护区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由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车间转移至混凝土生产车间，功能布置变化均在厂区内，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其余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装配式预制构件	10万立方米/年	5万立方米/年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环评的一半。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换算先行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与换算先行项目数量对比情况
1	破碎筛分系统	鄂式破碎机	台	1	1	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台	1	1	一致
3		对辊制砂机	台	1	1	一致
4		振动筛	台	3	2	一致
5		输送带	台	10	5	一致
6		螺旋洗砂机	台	1	1	一致
7		直线脱水筛	台	1	1	一致
8	搅拌系统	拌筒部件	套	2	1	一致
9		皮带输送机	台	4	2	一致
10		螺杆空压机	台	2	1	一致
11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	拉毛机	台	2	1	一致
12		流水线模台	台	60	30	一致
13		膨胀机	台	2	1	一致
14		模台平移车	台	4	2	一致
15		提斗式布料机	台	2	1	一致
16		码垛机	台	10	5	一致
17		天然气锅炉(2t/h)	台	1	1	一致
18		螺杆空压机	套	1	1	一致
19		立体养护窑	个	2	1	一致

20		全自动钢筋弯曲机	台	2	1	1	一致
21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2	1	1	一致
22		切断机	台	3	2	2	一致
23		气割机	套	3	2	2	一致
24		焊机	台	6	3	3	一致
25		空压机	台	1	1	1	一致
26		其他	水泥筒库（500t）	个	4	2	4
27	粉煤灰筒库（100t）		个	2	1	2	其中1个后续使用
28	矿粉筒库（100t）		个	2	1	2	其中1个后续使用
29	外加剂储罐		个	4	2	2	一致
30	压滤机		台	1	1	1	一致
31	自动洗车机		台	1	1	1	一致
32	沉淀池（120m <sup>3</sup> ）		个	1	1	1	一致
33	初期雨水池（40m <sup>3</sup> ）		个	1	1	1	一致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各类筒库总数与环评数量一致，其中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备用。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换算先行项目数量一致。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装配式预制构件	10万立方米	名称	数量	5万立方米	名称	数量
		流水线模台	60个		流水线模台	30个
		提斗式布料机	2台		提斗式布料机	1台
		立体养护窑	2个		立体养护窑	1个
		焊机	6台		焊机	3台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环评生产规模的50%，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年9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6、表2-7及附件3。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年9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先行项目年产量	生产负荷
装配式预制构件	3750立方米	4.5万立方米	5万立方米	90%

表 2-7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2025年9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砖块、混凝土块	t	92000	46000	3400	45333

2	水泥	t	29000	14500	1080	14400
3	粉煤灰	t	13400	6700	500	6667
4	矿粉	t	6000	3000	225	3000
5	外加剂	t	1780	890	66	880
6	预埋件	t	8000	4000	300	4000
7	三级螺纹钢	t	20000	10000	750	10000
8	润滑油	t	0.3	0.15	0.01	0.13
9	水性脱模剂	t	3	1.5	0.1	1.3
10	焊材	t	2	1	0.07	0.93
1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60	30	2.25	30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年9月）生产负荷为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核算先行年耗量基本一致。

表 2-8 项目主要原料运输方式及物料流转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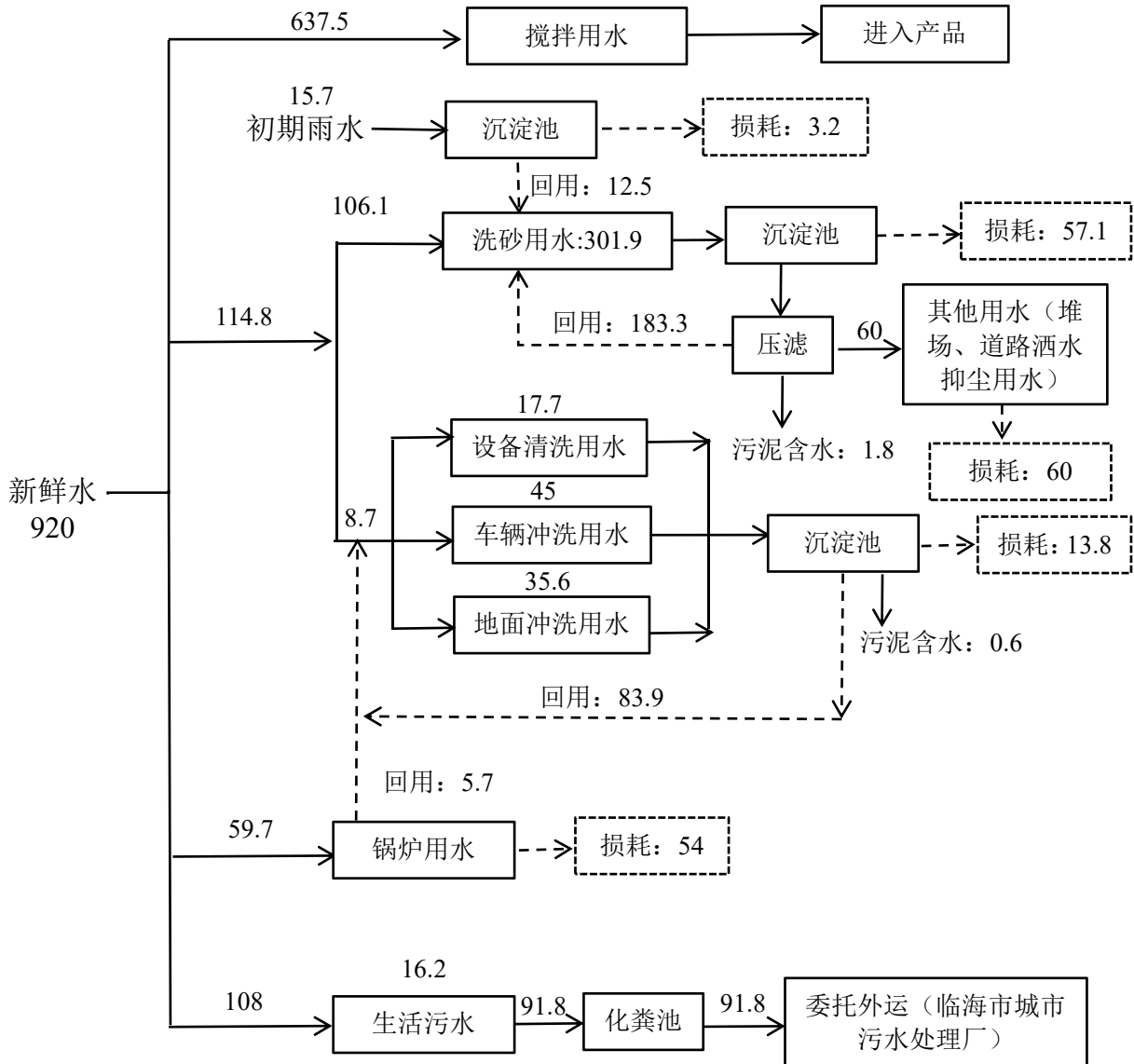
物料名称	进厂包装运输方式	卸料方式	物料流转	储存方式
水泥	罐车运输	原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对接的管道密闭相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式进入相应筒库	经自动计量器按工艺要求计量配比后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站	水泥筒库
粉煤灰				粉煤灰筒库
矿粉				矿粉筒库
外加剂	液体罐车运输	原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外加剂储罐管道密闭相连，以液体泵送进入相应外加剂储罐	经自动计量器按工艺要求计量配比后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站	外加剂储罐
砖块、混凝土块	货车运输	由盖篷布货车运送至厂内堆场（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做好硬化），卸料时进行洒水抑尘	经人工铲车方式投入固定料斗内再进行破碎	原料堆场
骨料	密闭输送带输送	砖块、混凝土块破碎筛分后的中间产物，经密闭输送带输送	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骨料堆场	骨料堆场
机制砂				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机制砂堆场

注：本项目主要原料运输、物料流转、储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年9月）用水量为920t。其中各生产环节用水量总和约为812t，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量约为108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91.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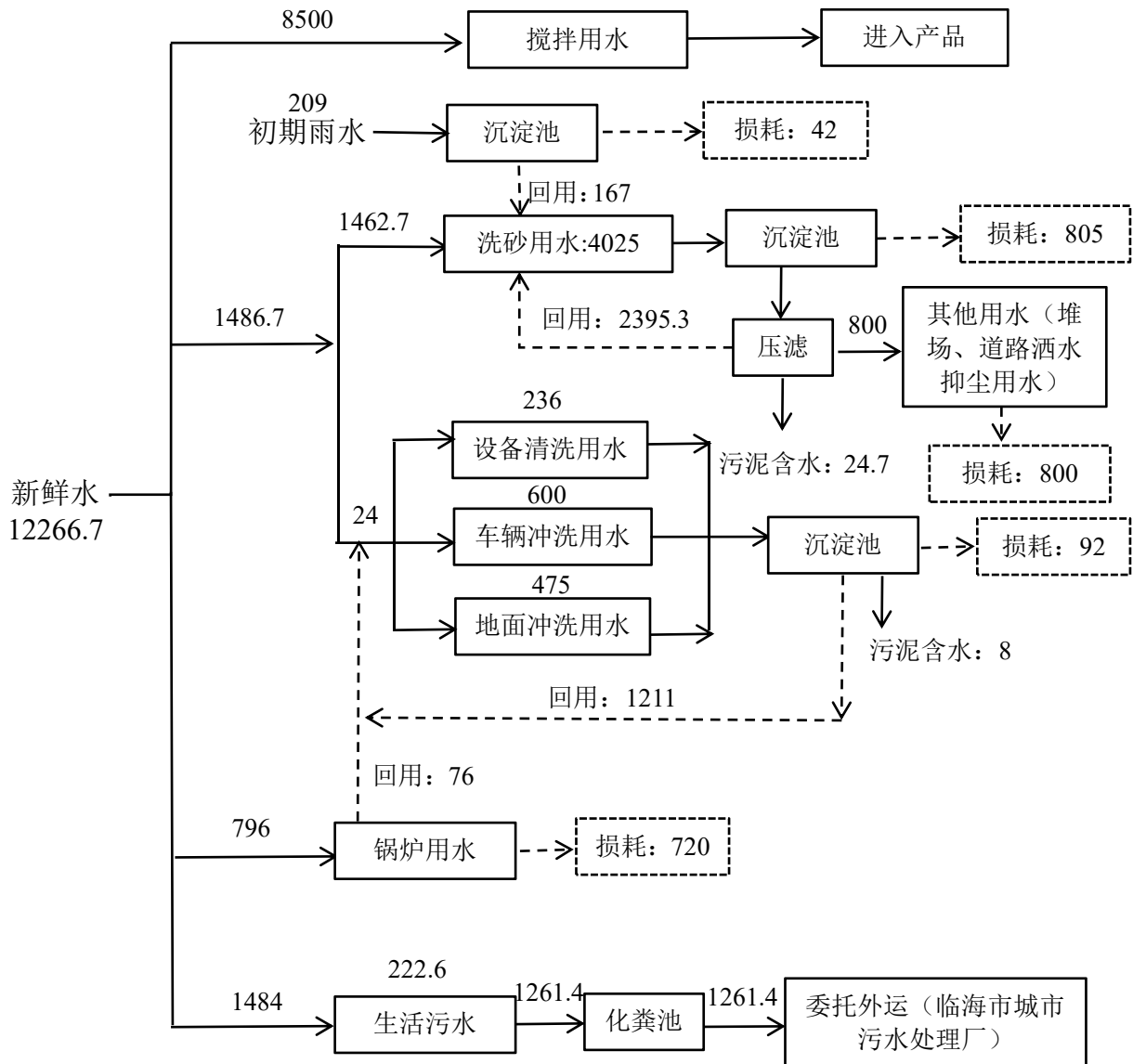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年9月）用水量为920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12266.7t。其中各生产环节用水量总和约为10782.7t，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量约为1484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261.4t/a。



单位: 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装配式预制构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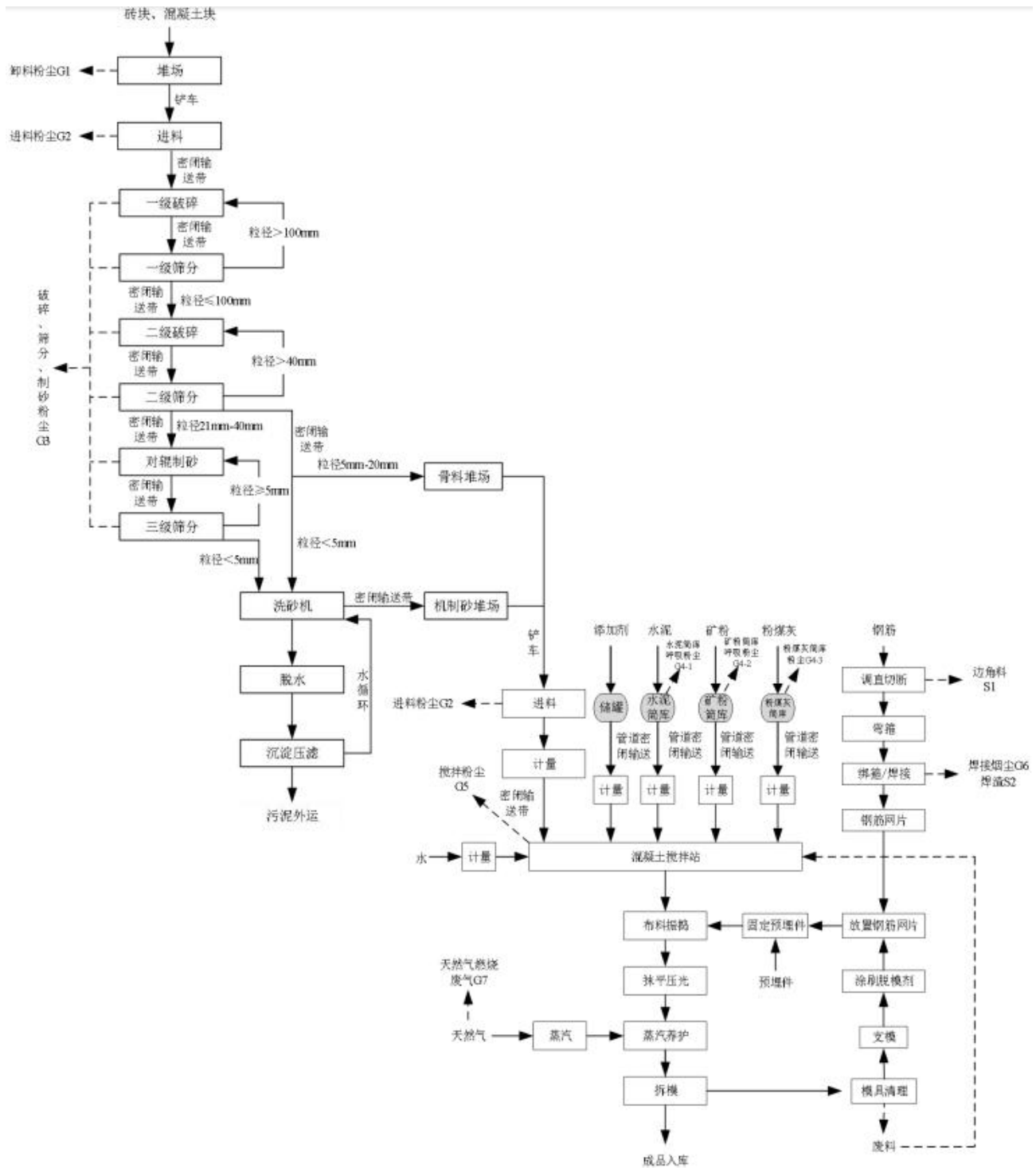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装配式预制构件所用的原料为砖块、混凝土块、水泥、粉煤灰、钢筋和水。生产区均设置在厂房内。堆场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做好硬化。

(1) 卸料、进料：砖块、混凝土块由盖篷布货车运送至厂内堆场暂存（堆场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做好硬化），卸料时进行洒水

(2) 抑尘，使用时采用铲车上料至进料机。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罐车运入厂区后，通过高压气泵压入筒库进行暂存，使用时根据电脑控制程序，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搅拌站进行搅拌。混凝土搅拌所需的水、添加剂通过电脑控制，自动通过计量泵进入搅拌站。

(2) 破碎、筛分：砖块、混凝土块由铲车运至料斗，由进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滚筒筛进行一级筛分，筛分后粒径 $>100\text{mm}$ 的筛上物重新输送至颚式破碎机重新进行一级破碎料，粒径 $\leq 100\text{mm}$ 的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二级筛分，筛分后粒径 $>40\text{mm}$ 的筛上物重新输送至圆锥破碎机重新进行二级破碎料，筛分后得到骨料（粒径为 $5\text{mm}-20\text{mm}$ ）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骨料堆场。粒径为 $21\text{mm}-40\text{mm}$ 的物料进入对辊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三级筛分，筛分后粒径 $\geq 5\text{mm}$ 的筛上物重新输送至制砂机重新制砂，二级筛分和三级筛分后粒径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洗砂，得到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机制砂堆场。此过程得到两种中间产物，机制砂粒径 $<5\text{mm}$ ，骨料粒径 $5\text{mm}-20\text{mm}$ 。经过水洗的机制砂基本上没有粉尘。

一破、二破、筛分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应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压滤后出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洗砂工序，水定期添加，不排放。企业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地面硬化，地面无裂隙，四周做好导流沟。中间品骨料、机制砂堆场均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

(3) 搅拌：根据生产情况通过电脑控制，中间品骨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水泥（经密闭管道）、粉煤灰（经密闭管道）、矿粉（经密闭管道）、添加剂（计量泵）、水（计量泵）按照一定比例计量进入搅拌站进行搅拌（密闭搅拌）。

(4) 调直切断：钢筋经过调直切断机调直并切断成需要的长度。

(5) 弯箍：调直切断后的钢筋经过钢筋数控弯曲机进行弯箍成想要的形状。

(6) 绑箍/焊接：经过弯箍的钢筋通过绑箍并对钢筋两头进行焊接固定制成钢筋网片。

(7) 模具清理：砼浇筑前，模板需要人工擦拭清理干净，不得有积水、灰尘或其它杂物。

(8) 支模：根据预制件的几何形状，进行模板组装；为确保效果，通常将可视大面放在底部，严格加工精度，组装时接缝严密、无漏浆，保证底模平整度、侧模平直度和垂直度，侧模与

底模应固定牢固。同时保证组装完成的模板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抗疲劳性，保证初凝前后的砼，不因浇筑和模具吊运而扭曲变形。

（9）涂刷脱模剂：脱模剂涂刷应均匀，涂层宜薄（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高分子聚合物、隔离剂、表面活性剂，不含挥发成分，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10）放置钢筋网片：钢筋网片入模前须经过检查验收，钢筋级别、直径、根数、间距应与设计图纸符合，放置时要保证设计的保护层厚度。钢筋入模时应注意，不得使钢筋沾、蹭脱模剂。

（11）固定预埋件：预埋件固定前必须经过检查验收，预埋件的组成材料、数量、级别、规格、尺寸、锚筋长度、焊接质量表面处理应与设计图纸相符合；埋件一般采用工具式螺栓固定，位置必须准确，并保证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不发生移位。

（12）布料振捣：冬施期间砼搅拌应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冬施生产技术措施和本规程中相关规定，保证砼入模温度不低于 15°C。浇筑混凝土前应提前进行预检，对模板外形、几何尺寸、钢筋网片、主筋保护层、预埋件、预留孔的位置、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按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品种（配合比）及数量通知搅拌站供料。振捣时间控制应以混凝土表面基本平整，并呈现浮浆和不再沉落为准。不得边振捣边下料。振捣采用振动平台振捣，保证振捣密实稳定，排除气泡。大于 200mm 厚的板，应分两次下料，分层振捣，第一层的振捣时间不宜过长，避免出现泌水。振捣完毕，应及时将底模、侧模外部及支撑架清理干净。

（13）抹平压光：混凝土浇筑成型后用木抹子搓平、拍实、抹出原浆，静停当层面全部收水后，用泥板压光 2 遍。抹光时严禁洒水，背面禁止上人踩踏。为防止脱模时烂边，可在板背面四周做出倒角。处理完毕，应及时覆盖薄膜，四周压实，防止透风造成干缩裂缝及四周出现色差。

（14）养护：养护采用静停养护、蒸汽养护相结合的方式。

静停养护：混凝土入模浇注完成，打开盖板，收水抹面完成后静停待砼表面初凝，手指按压无明显压痕后盖上塑料薄膜，保持水分不蒸发，进行静停湿润养护，静养时间约 2~3 小时。

蒸汽养护：静养后，打开蒸压釜釜门，将准备蒸压的摆渡车用入釜牵引机拉入蒸压釜内养护。蒸气压力 1.2MPa，釜内温度约 150°C，蒸压养护时间约 4~5 小时。完成养护的成品由出釜摆渡车拉出蒸压釜。

（15）脱模、出厂：预制混凝土件经养护后，当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60% 可以进行脱模，脱模时应注意必须将全部模板紧固螺丝和侧模芯模拆除，防止因脱模不当损坏构件边角。脱模时若发现因强度不足，棱角受损时，应立即停止脱模，继续加强养护。脱模后的构件仍需及时继续进行养护，可采用塑料膜覆盖、保温养护，夏季和干燥天气时定时采用浇水养护，

当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以上时可以起吊出模。出模后成品出厂外售。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2.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50%。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地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破碎、筛选、制砂、混合搅拌、养护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破碎、筛选、制砂、混合搅拌、养护等。（详见图 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否
		生产设备：4 个水泥筒库、2 个粉煤灰筒库、2 个矿粉筒库、60 个流水线模台、2 台提斗式布料机、2 个立体养护窑、2 台焊机等（详见表 2-4）	生产设备：4 个水泥筒库、2 个粉煤灰筒库、2 个矿粉筒库、30 个流水线模台、1 台提斗式布料机、1 个立体养护窑、1 台焊机（详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详见表 2-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详见表 2-8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b>废水：</b>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洗砂工序。锅炉排水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p> <p><b>废气：</b>卸料粉尘：厂房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进料粉尘：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车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动力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                      堆场扬尘：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做好硬化。                      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p>	<p>(1)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2)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                      (3)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4) 锅炉排水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5)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p> <p>(1) 卸料粉尘：厂房顶部已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2) 进料粉尘：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车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3) 动力起尘：厂区已做好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                      堆场扬尘：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已做好硬化。                      (4) 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p>	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各类筒库呼吸粉尘经筒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单独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本项目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所需的混凝土骨料需由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配比搅拌后得到，结合生产需求，本项目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实际以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为一组进行合并。该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p>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水泥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4~DA007）排放。</p> <p>矿粉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p> <p>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p> <p>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p>	<p>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5）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6）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1/2+矿粉筒库1+粉煤灰筒库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5）排放。</p> <p>（7）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8）焊接烟尘：已加强车间通风。</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b>废水排放口：</b> 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p>	<p>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p>	<p>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p>	<p>否</p>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p><b>废气排放口：</b>                      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4~DA007）排放。                      矿粉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1）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1/2+矿粉筒库1+粉煤灰筒库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5）排放。                      （4）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10.环评中各类筒库呼吸粉尘经筒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单独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本项目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所需的混凝土骨料需由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配比搅拌后得到，结合生产需求，本项目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实际以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为一组进行合并。其余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b>噪声：</b>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比如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③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夜间不生产。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p>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已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p><b>土壤及地下水：</b>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p>企业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③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汽油贮存必须远离火种、热源，并且与各自相应的禁忌物分开存放。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车辆 冲洗 废水	1080	悬浮物	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 洗，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 洗，不外排。	与环评 一致
地面 冲洗 废水	900	悬浮物	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 洗，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 洗，不外排。	与环评 一致
设备 清洗 废水	450	悬浮物	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 排。	与环评 一致
压滤 废水	6440	悬浮物	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滤 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 滤 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与环评 一致
锅炉 排水	152	钙、镁离子 等无机盐类	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 排	与环评 一致
初期 雨水	209	悬浮物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洗 砂。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 洗砂。	与环评 一致
生活 污水	1275	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 厂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 处理厂清运。	与环评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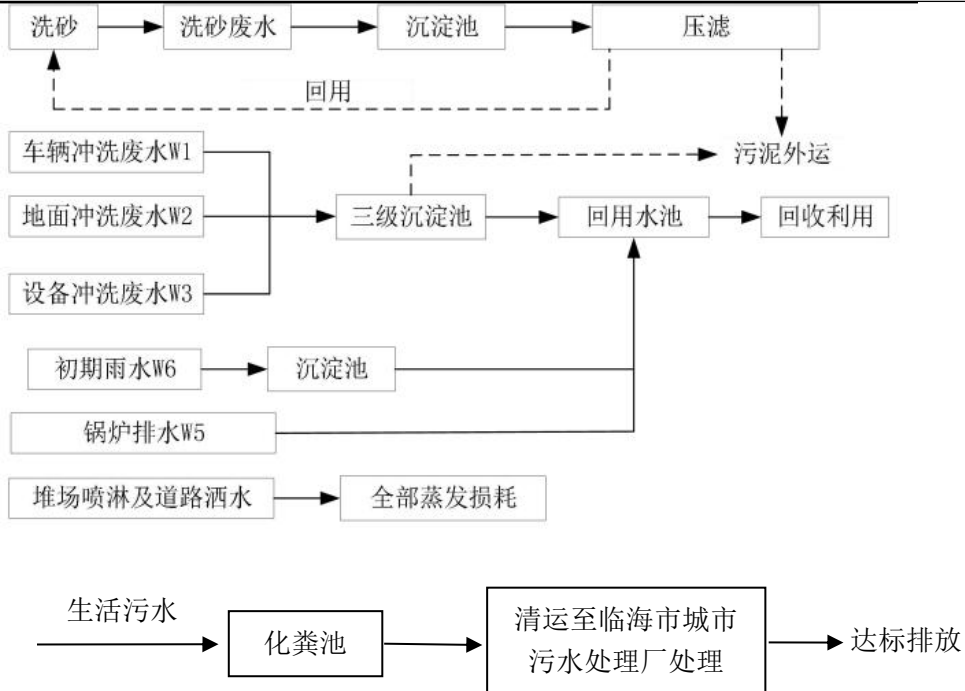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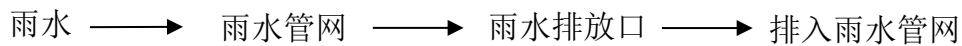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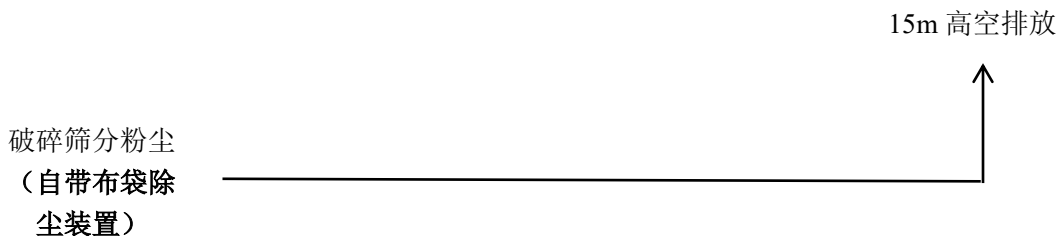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动力起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筒库呼吸粉尘、锅炉烟气、焊接烟尘，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厂房顶部已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与环评一致
进料粉尘	颗粒物	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车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车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与环评一致
动力起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	厂区已做好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做好硬化。	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已做好硬化。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4~DA007）排放。	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1/2+矿粉筒库1+粉煤灰筒库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以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为一组进行合并汇总至厂房顶部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矿粉筒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库顶部排气筒（DA0010~DA0011）排放。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注：环评中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及搅拌粉尘通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次验收先行，企业实际采用厂家自带的一体化布袋除尘器对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进料口、出料口等关键产尘点均采用密闭式结构，并结合采用湿式输料法，通过喷淋装置对输送物料进行加湿处理，降低了干粉尘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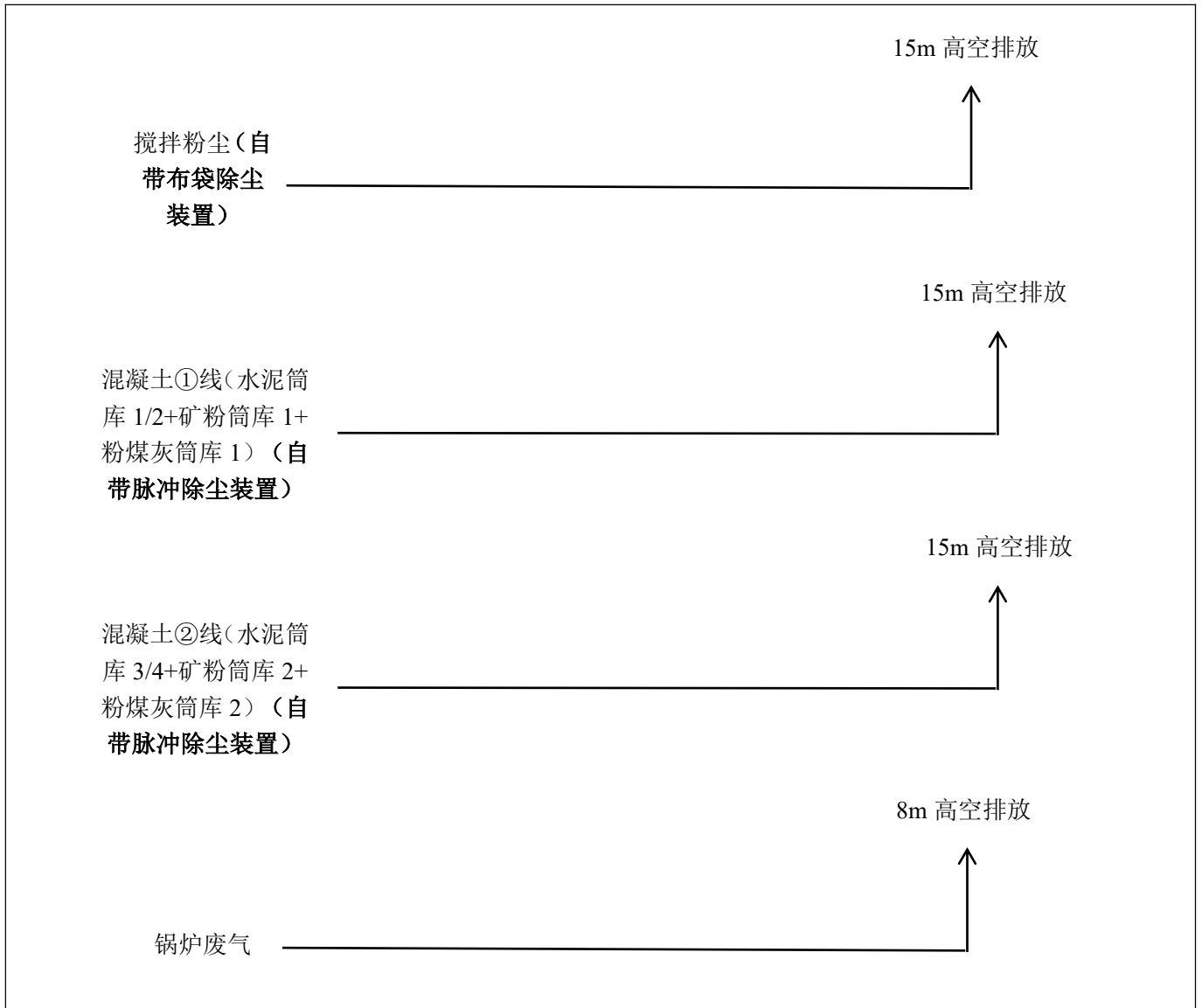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系统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比如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③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夜间不生产。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已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混凝土搅拌生产系统			
3	机制砂生产系统			
4	空压机			

5	风机	产生较大噪声。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造成的噪声。	
---	----	--------------------------------------	--------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灰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料	模具清理		900-099-S59	混凝土		
3	杂质	筛分		900-001-S59	细砂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钢筋边角料	钢筋网片制备		900-001-S17	钢筋		
5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金属		
6	污泥	沉淀、压滤		900-009-S07	砂石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8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铁桶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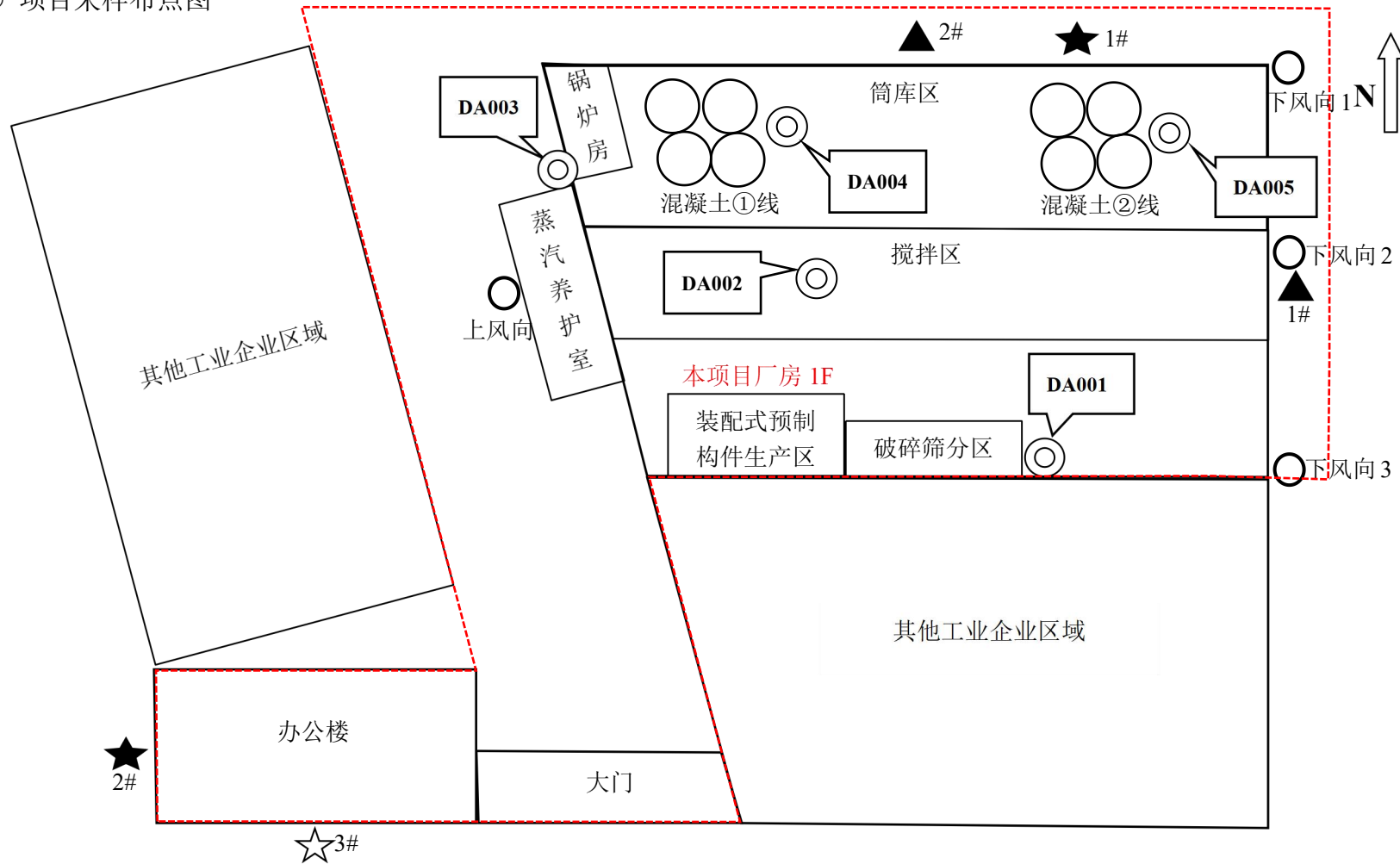
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50	50	6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
2	危废仓库	6	5	2	厂房 1F 东侧	存放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

注：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位，☆ 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筒仓废气采样口位于仓顶）。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3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20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 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60B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9 月 24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9 月 25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0.923	0.912	1.1	≤15	符合要求
					0.901				
					13.1	13.3	1.5	≤10	
					13.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395	400	1.2	≤10	符合要求
					405				
					18	19	5.3	≤10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	2	25.0	145	148	1.7	≤15	符合要求
					150				
					150	157	4.8	≤15	
					165				
4	总磷	8	2	25.0	5.12	5.02	2.0	≤5	符合要求
					4.92				
					4.68	4.60	1.7	≤25	
					4.52				
5	总氮	8	1	12.5	32.5	31.8	2.2	≤5	符合要求
					31.1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923160100			<4mg/L				
		水 250924020100			<4mg/L				
		水 25092502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924020100			<0.5mg/L				
		水 250925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923160100			<0.025mg/L				
		水 250924020100			<0.025mg/L				
		水 250925020100			<0.025mg/L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水 250924020100		<0.05mg/L			
		水 250925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924020100		<0.01mg/L			
		水 250925020100		<0.01mg/L			
SS		水 250923160100		<4mg/L			
		水 250924020100		<4mg/L			
		水 25092502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923160100		<0.01mg/L			
		水 250924020100		<0.06mg/L			
		水 250925020100		<0.06mg/L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7	符合要求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31	125~137	130	符合要求
				52.1	48.6~55.6	49.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9	93.5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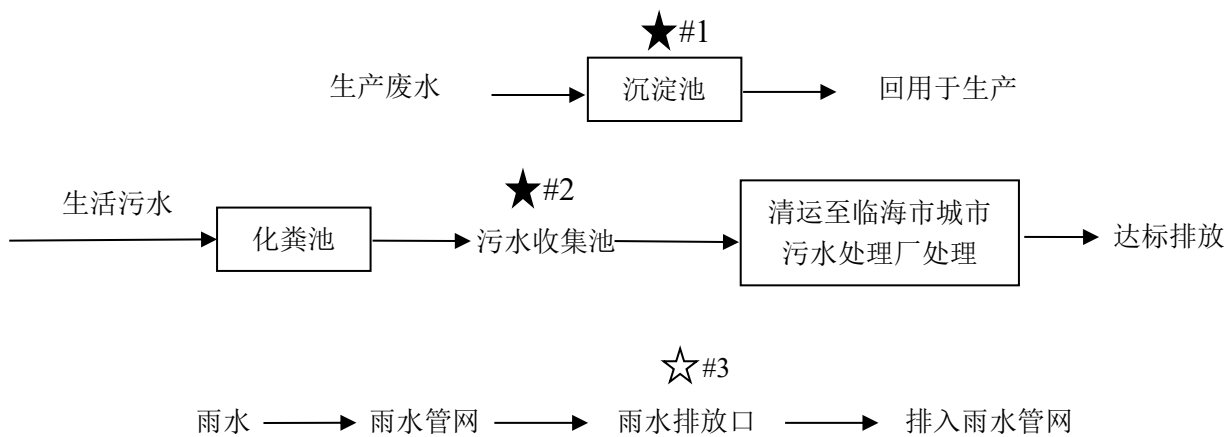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收集池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沉淀池（#1）	不溶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污水收集池（#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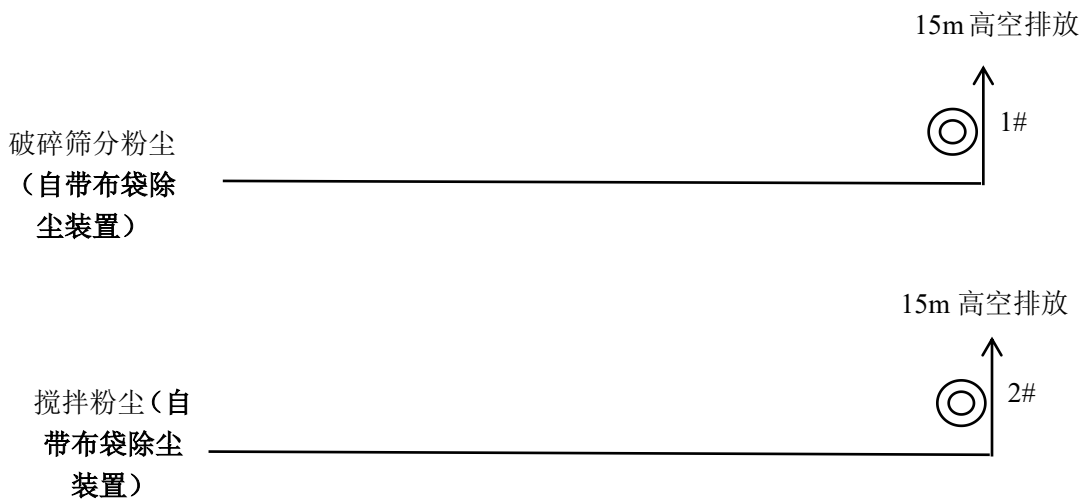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动力起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筒库呼吸粉尘、锅炉烟气、焊接烟尘。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道路，其余方位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自带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搅拌粉尘(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自带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 1/2+矿粉筒库 1+粉煤灰筒库 1）(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自带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 3/4+矿粉筒库 2+粉煤灰筒库 2）(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自带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DA003)	废气排放口（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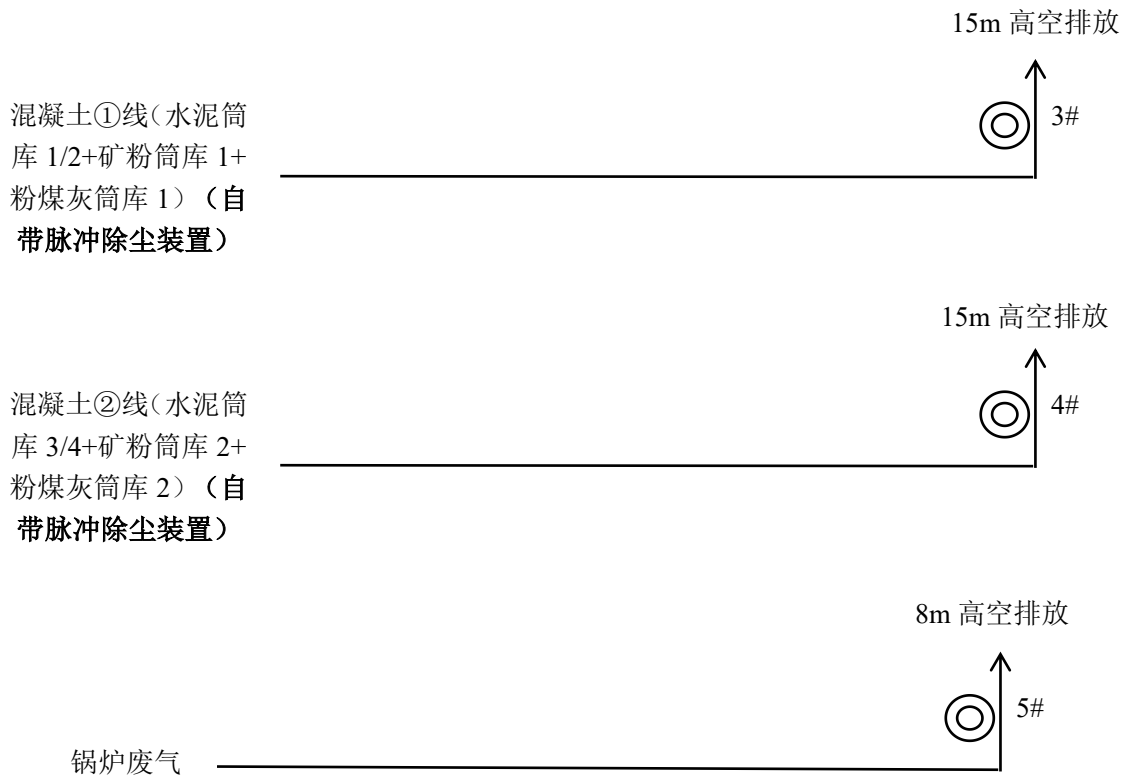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道路，其余方位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由于本项目厂房西侧、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北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装配式预制构件	5万立方米	167立方米	153立方米	91.8%	151立方米	90.6%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提斗式布料机	流水线模台	立体养护窑	焊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9月24日	1台	27个	1个	1台	
	2025年9月25日	1台	27个	1个	1台	
设备总数		1台	30个	1个	1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砖块、混凝土块	46000t	153t	139t	90.8%	138t	90.2%
水泥	14500t	48.3t	43.6t	90.3%	43.5t	90.1%
粉煤灰	6700t	22.3t	20t	90.0%	20t	90.0%
矿粉	3000t	10t	9.1t	91.0%	9t	90.0%
外加剂	890t	2.97t	2.7t	90.9%	2.68t	90.2%
预埋件	4000t	13.3t	12t	90.2%	12.2t	91.7%
三级螺纹钢	10000t	33.3t	30.2	90.7%	30t	90.1%
润滑油	0.15t	0.5kg	0.46kg	92.0%	0.45kg	90.0%
水性脱模剂	1.5t	5kg	4.6kg	92.0%	4.5kg	90.0%
焊材	1t	3.3kg	3kg	90.0%	3kg	90.0%
天然气	60万m <sup>3</sup>	30万m <sup>3</sup>	924m <sup>3</sup>	92.4%	911m <sup>3</sup>	91.1%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雨
气温 (°C)	30	29	28
气压 (Kpa)	101.1	101.5	/
风向	西风	西风	/
风速 (m/s)	2.2	2.2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 °C 外

测试项目		不溶物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2025 年 9 月 24 日	1-1	64
		1-2	79
		1-3	82
		1-4	67
		均值	73
	2025 年 9 月 25 日	2-1	76
		2-2	89
		2-3	71
		2-4	80
		均值	79
标准限值		2000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 °C 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2)	2025 年 9 月 24 日	1-1	6.8	25	441	175	8.07	23.0	5.33	243	3.57
		1-2	6.8	25	462	190	12.5	24.3	5.67	207	3.72
		1-3	6.8	25	408	160	10.9	21.2	5.18	226	3.86

	1-4	6.8	25	389	148	13.3	25.4	5.02	215	3.58
	均值	/	/	425	168	11.2	23.5	5.30	223	3.68
2025年9月25日	2-1	6.8	24	380	170	16.7	32.1	4.93	231	0.44
	2-2	6.8	24	373	145	18.2	34.6	5.23	202	0.49
	2-3	6.8	24	429	175	14.3	30.1	4.78	195	0.40
	2-4	6.8	24	400	157	15.6	31.8	4.60	220	0.70
	均值	/	/	396	162	16.2	32.2	4.88	212	0.51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两天不溶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表 3.1.1 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可回用于生产。

由 7-5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261.4t，具体详见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261.4	1275
化学需氧量	30	0.0378	0.038
氨氮	1.5	0.0019	0.002

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参照临海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即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6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261.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78t/a，氨氮为 0.0019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2t/a）。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3）	2025年9月	1-1	6.8	21	16	0.540	12
	23日	1-2	6.8	21	19	0.912	16
							<0.01
							<0.01

		均值	/	/	18	0.726	14	<0.01
--	--	----	---	---	----	-------	----	-------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2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 废气监测结果

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8，搅拌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9，混凝土①线筒库呼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0，混凝土②线废气筒库呼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1，锅炉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2，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1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8 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流速 (m/s)		9.8	9.9
温度 (°C)		28	29
湿度 (%)		1.9	1.9
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984	990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9.3	9.4
	2	9.6	8.8
	3	8.9	9.2
	均值	9.3	9.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表 7-9 搅拌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流速 (m/s)		11.2	11.5
温度 (°C)		29.8	29.8
湿度 (%)		2.5	2.4
烟气量 (m <sup>3</sup> /h)		317	324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279	285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8.0	7.0
	2	6.9	6.3
	3	7.5	7.4
	均值	7.5	6.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表 7-10 混凝土①线筒库呼吸粉尘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监测点位	混凝土①线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流速 (m/s)	21.1	20.9
温度 (°C)	30.1	30.4
湿度 (%)	2.3	2.2
烟气量 (m <sup>3</sup> /h)	596	590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521	517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7.9
	2	7.3
	3	8.1
	均值	7.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表 7-11 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监测点位	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流速 (m/s)	20.8	21.1
温度 (°C)	33.5	32.6
湿度 (%)	2.2	2.3
烟气量 (m <sup>3</sup> /h)	587	597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508	519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8.2
	2	8.0
	3	7.6
	均值	7.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表 7-12 锅炉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监测点位		锅炉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1）	废气出口（#1）
排气筒高度（m）		8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流速（m/s）		4.7	4.8
温度（℃）		85	87
湿度（%）		7.4	7.4
含氧量（%）		7.3	7.3
烟气量（m <sup>3</sup> /h）		837	854
标态烟气量（N.d.m <sup>3</sup> /h）		592	600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2.6	2.2
	2	2.4	2.4
	3	2.1	2.5
	均值	2.4	2.4
基准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	3.1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5	5
排放速率（kg/h）		1.42×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mg/N.d.m <sup>3</sup> ）	1	31	32
	2	29	30
	3	33	28
	均值	31	30
基准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0	38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50	5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二氧化硫 （mg/N.d.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基准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	<4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35	35
排放速率（kg/h）		8.88×10 <sup>-4</sup>	9×10 <sup>-4</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标准限值（级）		≤1	≤1

注：由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均小于3mg/m<sup>3</sup>，故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折算浓度的一半即1.5mg/m<sup>3</sup>为准。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7-11 可知，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混凝土①线、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

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7-12可知，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搅拌系统及各类筒仓均自带除尘设施且与生产设备一体，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无法评价其处理效率。

表7-13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a)	颗粒物 (t/a)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		2.37×10 <sup>6</sup>	0.022	/	/
	无组织		/	0.262	/	/
搅拌粉尘	有组织		6.77×10 <sup>5</sup>	0.005	/	/
	无组织		/	0.014	/	/
筒库呼吸粉尘	有组织		5.53×10 <sup>5</sup>	0.004	/	/
	无组织		/	/	/	/
锅炉烟气	有组织		1.43×10 <sup>6</sup>	0.003	0.043	0.002
	无组织		/	/	/	/
卸料粉尘	无组织		/	0.184	/	/
进料粉尘	无组织		/	0.055	/	/
动力起尘	无组织		/	0.235	/	/
合计			5.03×10 <sup>6</sup>	0.784	0.043	0.002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b>0.993</b>	<b>0.162</b>	<b>0.012</b>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破碎筛分、搅拌、锅炉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a，筒库有效工作时间为500h/a。

②破碎筛分粉尘：

$$\text{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0.009\text{kg/h} + 0.009\text{kg/h}) \div 2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22\text{t}$$

搅拌粉尘：

$$\text{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0.002\text{kg/h} + 0.002\text{kg/h}) \div 2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05\text{t}$$

筒库呼吸粉尘：

$$\text{混凝土①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0.004\text{kg/h} + 0.004\text{kg/h}) \div 2 \times 5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02\text{t}$$

$$\text{混凝土②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0.004\text{kg/h} + 0.004\text{kg/h}) \div 2 \times 5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02\text{t}$$

锅炉烟气：

$$\text{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1.42 \times 10^{-3}\text{kg/h} + 1.44 \times 10^{-3}\text{kg/h}) \div 2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03\text{t}$$

$$\text{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0.018\text{kg/h} + 0.018\text{kg/h}) \div 2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43\text{t}$$

$$\text{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 = V \times T = (8.88 \times 10^{-4}\text{kg/h} + 9 \times 10^{-4}\text{kg/h}) \div 2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approx 0.002\text{t}$$

(V为排放速率，T为工作时间。由于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且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50%，

故以环评无组织量的一半计。)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0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烟粉尘为 0.784t/a，NO<sub>x</sub> 为 0.043t/a，SO<sub>2</sub> 为 0.002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993t/a**，氮氧化物 **0.162t/a**，二氧化硫 **0.012t/a**）。

表 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 $\mu\text{g}/\text{m}^3$ )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上风向 (厂界西)	1-1	255	/
		1-2	258	/
		1-3	247	/
	下风向 1 (厂界东北)	2-1	275	20
		2-2	280	22
		2-3	267	20
	下风向 2 (厂界东)	3-1	285	30
		3-2	295	37
		3-3	300	53
	下风向 3 (厂界东南)	4-1	262	7
		4-2	276	18
		4-3	267	20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上风向 (厂界西)	1-1	257	/
		1-2	256	/
		1-3	250	/
	下风向 1 (厂界东北)	2-1	275	20
		2-2	280	24
		2-3	274	24
	下风向 2 (厂界东)	3-1	282	25
		3-2	296	40
		3-3	291	41
	下风向 3 (厂界东南)	4-1	277	20
		4-2	274	18
		4-3	261	11
厂界标准限值		/		<b>500</b>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 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59	59
2#	厂界北	58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b>60</b>	<b>60</b>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6。

**表 7-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先行项目预计年产生量(t)	项目 2025 年 9 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 9-S59	12.8	6.4	0.48	6.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料	模具清理		900-09 9-S59	140.4	70.2	5.2	69.3		
3	杂质	筛分		900-00 1-S59	200	100	7.5	100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钢筋边角料	钢筋网片制备		900-00 1-S17	2	1	0.07	0.93		
5	焊渣	焊接		900-09 9-S59	0.014	0.007	5×10 <sup>-4</sup>	0.0067		
6	污泥	沉淀、压滤		900-00 9-S07	43.6	21.8	1.6	21.3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4-08	0.3	0.15	0.01	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8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 9-08	0.015	0.0075	0	0.0075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15	15	1.1	14.7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	------------------	------------------

注：项目 2025 年 9 月生产负荷约为 90%，当月焊渣及废原料包装桶未产生，未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先行预计年产生量计。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7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50	50	6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
2	危废仓库	6	5	2	厂房 1F 东侧	存放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

注：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其中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达回用水水质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两天不溶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表 3.1.1 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可回用于生产。

由 7-5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动力起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筒库呼吸粉尘、锅炉烟气、焊接烟尘。

由表 7-8~7-11 可知，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混凝土①线、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搅拌系统及各类筒仓均自带除尘设施且与生产设备一体，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无法评价其处理效率。

由表 7-12 可知，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根据表 7-8~7-14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b>概况：</b> 本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4.9%，租用厂房，利用砖块、混凝土块进行破碎、筛分等加工成骨料、机制砂，再与水泥等混合搅拌成型制成装配式预制构件，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b>已落实。</b> 本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 5.2%。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目前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的设备将于今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目前具备年产 5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车辆、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砂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和初期雨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等工序，实现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车辆、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砂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和初期雨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等工序，实现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采用筒库或储罐储存，砖块、混凝土块及中间品骨料均储存于厂房或设置顶棚及围挡的堆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并加强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运输车辆应罐装密闭或篷布覆盖；生产区必须布置于厂房内，一破、二破、筛分、搅拌装置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出倒料进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应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破碎、筛分、混合搅拌等过程废气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锅炉燃用天然气，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	<b>已落实。</b> 粉料已采用筒库或储罐储存，砖块、混凝土块及中间品骨料均储存于厂房或设置顶棚及围挡的堆场，已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运输车辆均为罐装密闭或篷布覆盖；生产区布置于厂房内，一破、二破、筛分、搅拌装置均为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出倒料进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破碎、筛分、混合搅拌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锅炉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 1/2+矿粉筒库 1+粉煤灰筒库 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

	置。	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4	<b>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噪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噪声、减震等措施，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5	<b>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在厂房内实施，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已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
7	<b>污染物总量控制：</b>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275t/a、CODcr0.038t/a、氨氮0.002t/a、SO <sub>2</sub> 0.024t/a、NO <sub>x</sub> 0.324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SO <sub>2</sub> 、NO <sub>x</sub>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b>已落实。</b> 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sub>2</sub> 0.002t/a、NO <sub>x</sub> 0.056t/a，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SO <sub>2</sub> 0.012t/a、NO <sub>x</sub> 0.162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cr0.0379t/a、NH <sub>3</sub> -N0.0019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cr0.038t/a、NH <sub>3</sub> -N0.002t/a）。企业已于2025年8月7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量为NO <sub>x</sub> 0.324t、SO <sub>2</sub> 0.024t。
8	企业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企业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b>已落实。</b> 企业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企业已于2023年8月16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可达回用水水质。

##### 3、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搅拌系统及各类筒仓均自带除尘设施且与生产设备一体，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无法评价其处理效率。

####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两天不溶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表 3.1.1 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可回用于生产。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2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261.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78t/a，氨氮为 0.0019t/a，均符合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2t/a**）。

####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混凝土①线、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0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烟粉尘为0.784t/a，NO<sub>x</sub>为0.043t/a，SO<sub>2</sub>为0.002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993t/a**，氮氧化物**0.162t/a**，二氧化硫**0.012t/a**）。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8~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北侧，总占地面积50m<sup>2</sup>，集尘灰、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

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总结论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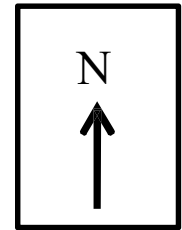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理，防止出现污水外流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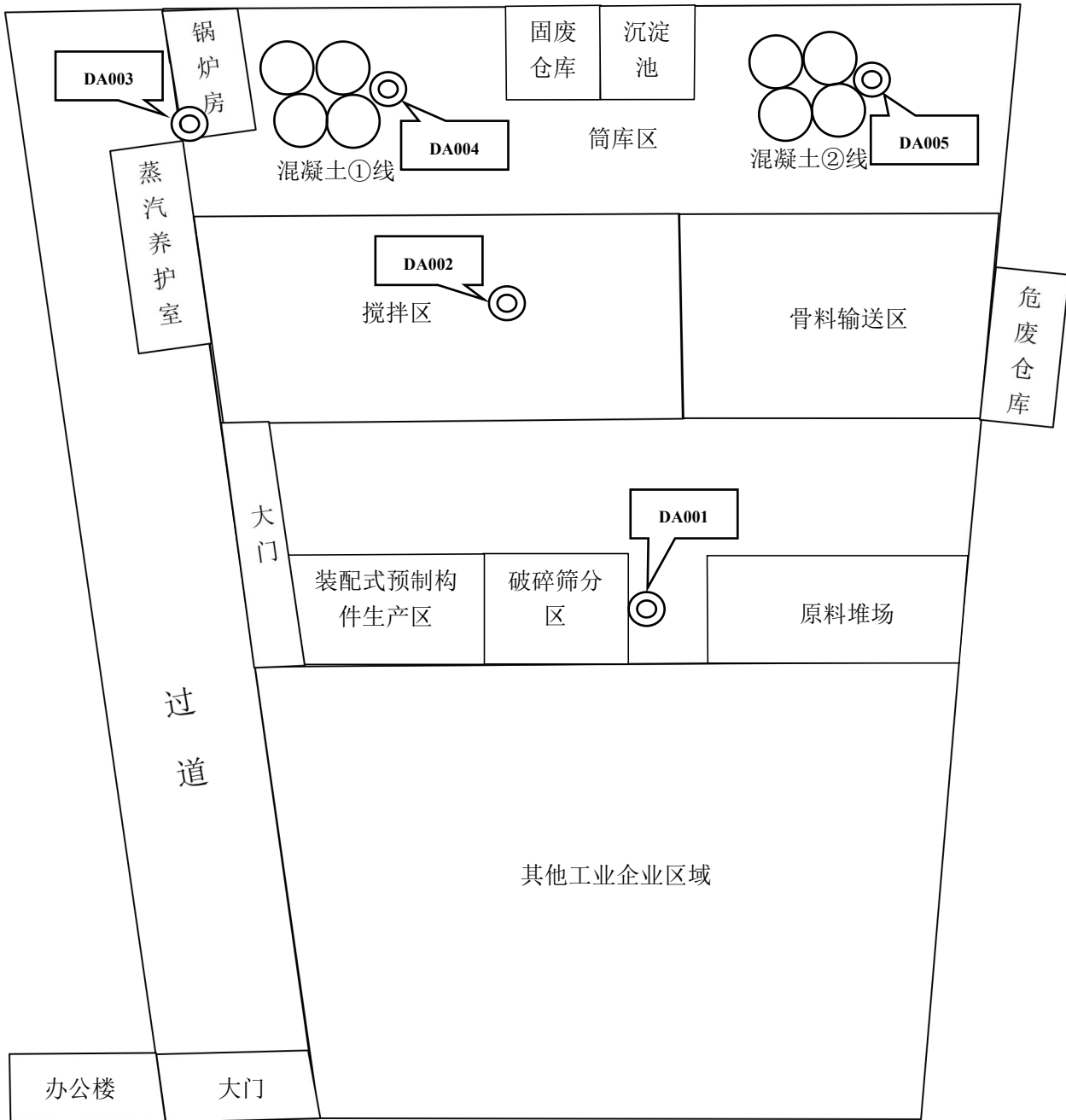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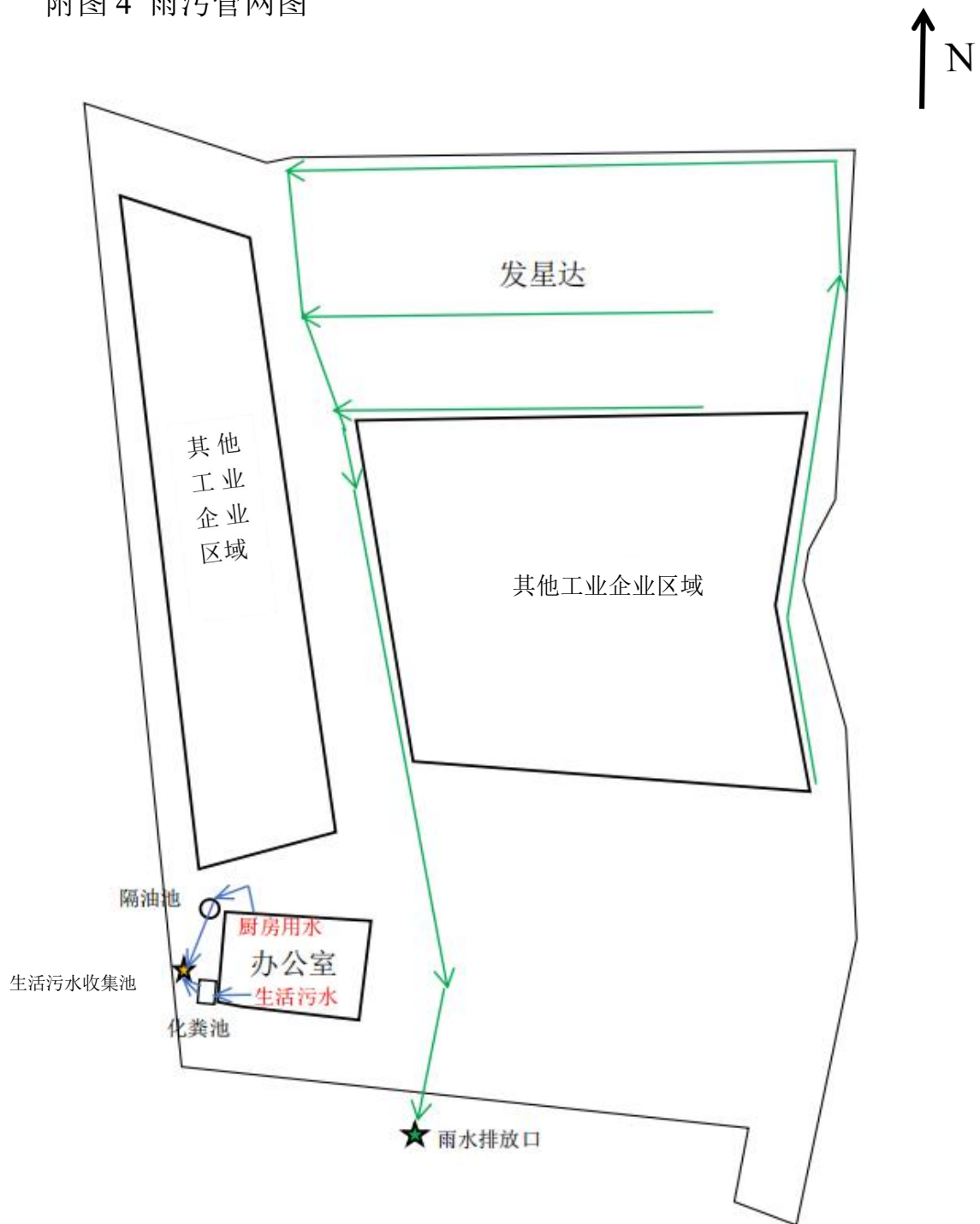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破碎筛分制砂系统



搅拌系统



破碎筛分系统除尘装置



破碎筛分排气筒



搅拌系统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



筒库顶部脉冲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喷淋装置



原料堆场



沉淀池



骨料输送带





立体养护窑



锅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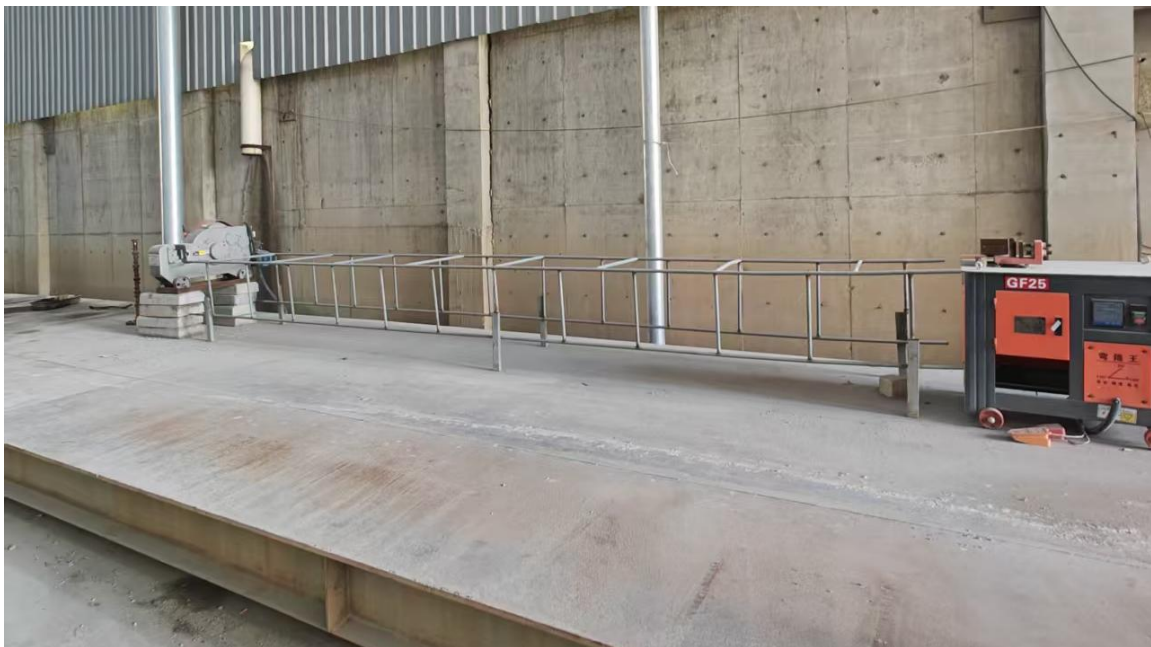


锅炉烟气排气筒





提斗式布料机



弯箍机及钢筋切断机



成品暂存区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34号

## 关于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7-331082-04-01-546787）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4.9%，租用厂房，利用砖块、混凝土块进行破碎、筛分等加工成骨料、机制砂，再与水泥等混合搅拌成型制成装配式预制构件，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sub>Cr</sub>0.038t/a，

$\text{NH}_3$ - $\text{NO}$ .002t/a,  $\text{SO}_2$ 0.024t/a,  $\text{NOx}$ 0.324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均为生活污水,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的  $\text{SO}_2$ 、 $\text{NO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车辆、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砂压滤废水、锅炉排水和初期雨水妥善收集, 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等工序, 实现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采用筒库或储罐储存, 砖块、混凝土块及中间品骨料均储存于厂房或设置顶棚及围挡的堆场, 做好地面硬化工作, 并加强洒水抑尘; 原料运输采用运输车辆应罐装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 生产区必须布置在厂房内, 一破、二破、筛分、搅拌装置封闭设置, 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 仅留出倒料进口, 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 设备间的传送带应采取封闭措施, 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破碎、筛分、混合搅拌等过程废气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 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锅炉燃用天然气, 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立固废台账,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邵家渡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装配式预制构件		153 立方米	151 立方米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提斗式布料机	流水线模台	立体养护窑	焊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台	27 个	1 个	1 台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台	27 个	1 个	1 台
设备总数		1 台	30 个	1 个	1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砖块、混凝土块	139t	138t
水泥	43.6t	43.5t
粉煤灰	20t	20t
矿粉	9.1t	9t
外加剂	2.7t	2.68t
预埋件	12t	12.2t
三级螺纹钢	30.2	30t
润滑油	0.46kg	0.45kg
水性脱模机	4.6kg	4.5kg
焊材	3kg	3kg
天然气	924m <sup>3</sup>	911m <sup>3</sup>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9月产品产量
1	装配式预制构件	3750立方米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2025年9月消耗量
1	砖块、混凝土块	3400t
2	水泥	1080t
3	粉煤灰	500t
4	矿粉	225t
5	外加剂	66t
6	预埋件	300t
7	三级螺纹钢	750t
8	润滑油	0.01t
9	水性脱模剂	0.1t
10	焊材	0.07t
11	天然气	2.25万m <sup>3</sup>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临海市发星达建 材有限公司	91331082MABW183J8 N	2025.9.1-202 5.9.30	920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单位名称：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号：临2025079
项目名称：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亚惠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0.024	吨	价格	7600	元/吨
NO <sub>x</sub>	0.324	吨	价格	6800	元/吨
总价	11928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0.024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0.32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BW183J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  
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BW183J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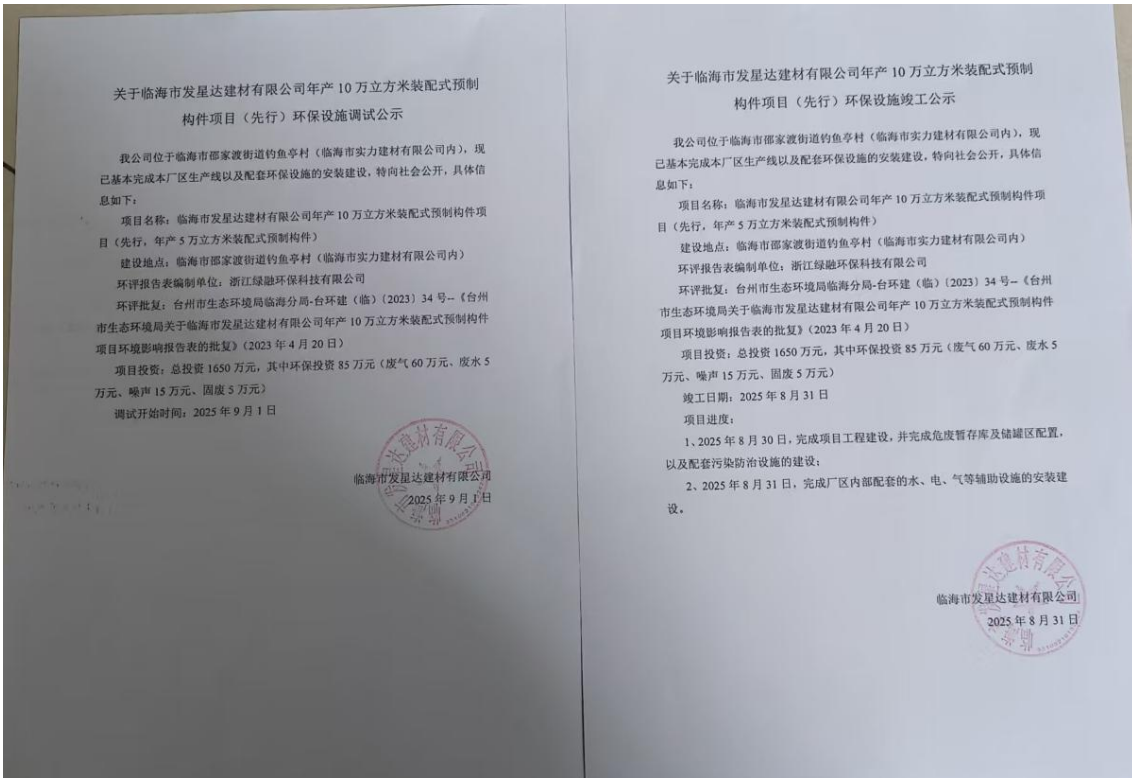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竣工、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附件 8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055 号

委托单位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55号 正文第1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658629959

委托日期 2025.08.1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4-25

采样地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24-2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24-30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9.24	生产废水沉淀池	水 250924010101	浅灰、略浑	/	/	/	/	/	/	/	64	/
		水 250924010102	浅灰、略浑	/	/	/	/	/	/	/	79	/
		水 250924010103	浅灰、略浑	/	/	/	/	/	/	/	82	/
		水 250924010104	浅灰、略浑	/	/	/	/	/	/	/	67	/
		平均值	/	/	/	/	/	/	/	/	73	/
	化粪池出口	水 250924010201	棕色、浑浊	6.8	25	441	175	8.07	23.0	5.33	243	3.57
		水 250924010202	棕色、浑浊	6.8	25	462	190	12.5	24.3	5.67	207	3.72
		水 250924010203	棕色、浑浊	6.8	25	408	160	10.9	21.2	5.18	226	3.86
		水 250924010204	棕色、浑浊	6.8	25	389	148	13.3	25.4	5.02	215	3.58
		平均值	/	/	/	425	168	11.2	23.5	5.30	223	3.68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55号 正文第3页 共14页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9.25	生产废水沉淀池	水 250925010101	浅灰、略浑	/	/	/	/	/	/	/	76	/
		水 250925010102	浅灰、略浑	/	/	/	/	/	/	/	89	/
		水 250925010103	浅灰、略浑	/	/	/	/	/	/	/	71	/
		水 250925010104	浅灰、略浑	/	/	/	/	/	/	/	80	/
		平均值	/	/	/	/	/	/	/	/	79	/
	化粪池出口	水 250925010201	棕色、浑浊	6.8	24	380	170	16.7	32.1	4.93	231	0.44
		水 250925010202	棕色、浑浊	6.8	24	373	145	18.2	34.6	5.23	202	0.49
		水 250925010203	棕色、浑浊	6.8	24	429	175	14.3	30.1	4.78	195	0.40
		水 250925010204	棕色、浑浊	6.8	24	400	157	15.6	31.8	4.60	220	0.70
		平均值	/	/	/	396	162	16.2	32.2	4.88	212	0.51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55号 正文第4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658629959

委托日期 2025.08.1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3

采样地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23-24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923160101	无色、略浑	6.8	21	16	0.540	12	<0.01
	水 250923160102	无色、略浑	6.8	21	19	0.912	16	<0.01
	平均值	/	/	/	18	0.726	14	<0.01

注：2025年09月23日天气：雨。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65号 正文第5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658629959

委托日期 2025.08.1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4-25

采样地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24-2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24-27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含氧量：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甲苯、乙苯、苯乙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烟气含氧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4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排气流速 (m/s)	9.8	9.9
排气温度 (°C)	28.0	29.0
水分含量 (%)	1.9	1.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84	99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9.3
	2	9.6
	3	8.9
	均值	9.3

**表5 DA002 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0.0079
排气流速 (m/s)	11.2	11.5
排气温度 (°C)	29.8	29.8
水分含量 (%)	2.5	2.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17	32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79	28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8.0
	2	6.9
	3	7.5
	均值	7.5

**表6 DA004 混凝土①线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0.0079	
排气流速 (m/s)	21.1	20.9	
排气温度 (°C)	30.1	30.4	
水分含量 (%)	2.3	2.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96	590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21	5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7.9	8.2
	2	7.3	7.3
	3	8.1	7.9
	均值	7.8	7.8

**表7 DA005 混凝土②线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079	0.0079	
排气流速 (m/s)	20.8	21.1	
排气温度 (°C)	33.5	32.6	
水分含量 (%)	2.2	2.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87	59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08	5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8.2	7.4
	2	8.0	8.4
	3	7.6	7.6
	均值	7.9	7.8

表8 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8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含氧量 (%)		7.3	7.3
排气温度 (°C)		85.0	87.0
水分含量 (%)		7.4	7.4
排气流速 (m/s)		4.7	4.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37	85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92	6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6	2.2
	2	2.4	2.4
	3	2.1	2.5
	均值	2.4	2.4
	基准排放浓度	3.1	3.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	31	32
	2	29	30
	3	33	28
	均值	31	30
	基准排放浓度	40	3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基准排放浓度	<4	<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55号 正文第9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658629959

委托日期 2025.08.1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4-25

采样地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24-2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9.24-27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9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9.24	多云	西风	2.2	30	101.1
2025.09.25	多云	西风	2.2	29	101.5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西 (上风向)	Q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东经	121.209900	121.210914	121.210844	121.210855
北纬	28.817938	28.818282	28.817821	28.817431

表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 差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 差值( $\mu\text{g}/\text{m}^3$ )
Q1 厂界西 (参照点)	1	255	/	257	/
	2	258	/	256	/
	3	247	/	250	/
Q2 厂界东北 (监控点)	1	275	20	275	20
	2	280	22	280	24
	3	267	20	274	24
Q3 厂界东 (监控点)	1	285	30	282	25
	2	295	37	296	40
	3	300	53	291	41
Q4 厂界东南 (监控点)	1	262	7	277	20
	2	276	18	274	18
	3	267	20	261	11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55号 正文第11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8658629959

委托日期 2025.08.19

检测地点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09.24-25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9.24	多云	西风	2.1
2025.09.25	多云	西风	2.2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210302	121.210865
北纬	28.818277	28.817793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5.09.24	厂界 (1#)	14:25-14:27	58
	厂界 (2#)	14:30-14:32	59
2025.09.25	厂界 (1#)	13:00-13:02	58
	厂界 (2#)	13:05-13:07	59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09.24	94.0	93.8	93.8
			2025.09.25	94.0	93.8	93.8

表 17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0.923	0.912	1.1	≤15	符合要求
					0.901				
					13.1	13.3	1.5	≤10	符合要求
					13.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395	400	1.2	≤10	符合要求
					405				
					18	19	5.3	≤10	符合要求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45	148	1.7	≤15	符合要求
					150				
					150	157	4.8	≤15	符合要求
					165				
4	总磷	8	2	25.0	5.12	5.02	2.0	≤5	符合要求
					4.92				
					4.68	4.60	1.70	≤25	符合要求
					4.52				
5	总氮	8	1	12.5	32.5	31.8	2.2	≤5	符合要求
					31.1				

**表 18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0923160100	<4	悬浮物	水 250923160100	<4
	水 250924020100	<4		水 250924020100	<4
	水 250925020100	<4		水 25092502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924020100	<0.5	总磷	水 250924020100	<0.01
	水 250925020100	<0.5		水 250925020100	<0.01
氨氮	水 25092316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0923160100	<0.01
	水 250924020100	<0.025		水 250924020100	<0.06
	水 250925020100	<0.025		水 250925020100	<0.06
总氮	水 250924020100	<0.05	/	/	/
	水 250925020100	<0.05	/	/	/

**表 19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7	符合要求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52	139~165	130	符合要求
				52.1	48.6~55.6	49.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9	93.5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中

签发（授权签字人）：王理

日期：2025.10.23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发星达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向甲方租用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块:甲方出租地块位于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厂内东南角,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包括部分办公区,总面积约 25 亩。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三、租金支付: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 (6 个税点) 和房产税 (12 个税点)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租赁事项:1、变压器、地磅、门卫、食堂、办公区等区域由甲方管理,乙方可进行使用,上述区域所产生的费用按照使用量,由厂内所租赁的所有公司分别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一切行为必须遵守国家与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負任何民事、刑事责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转让或转租他人使用，如需转让或转租必须征得到甲方同意。

5、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甲方保证出租场地道路出入畅通。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自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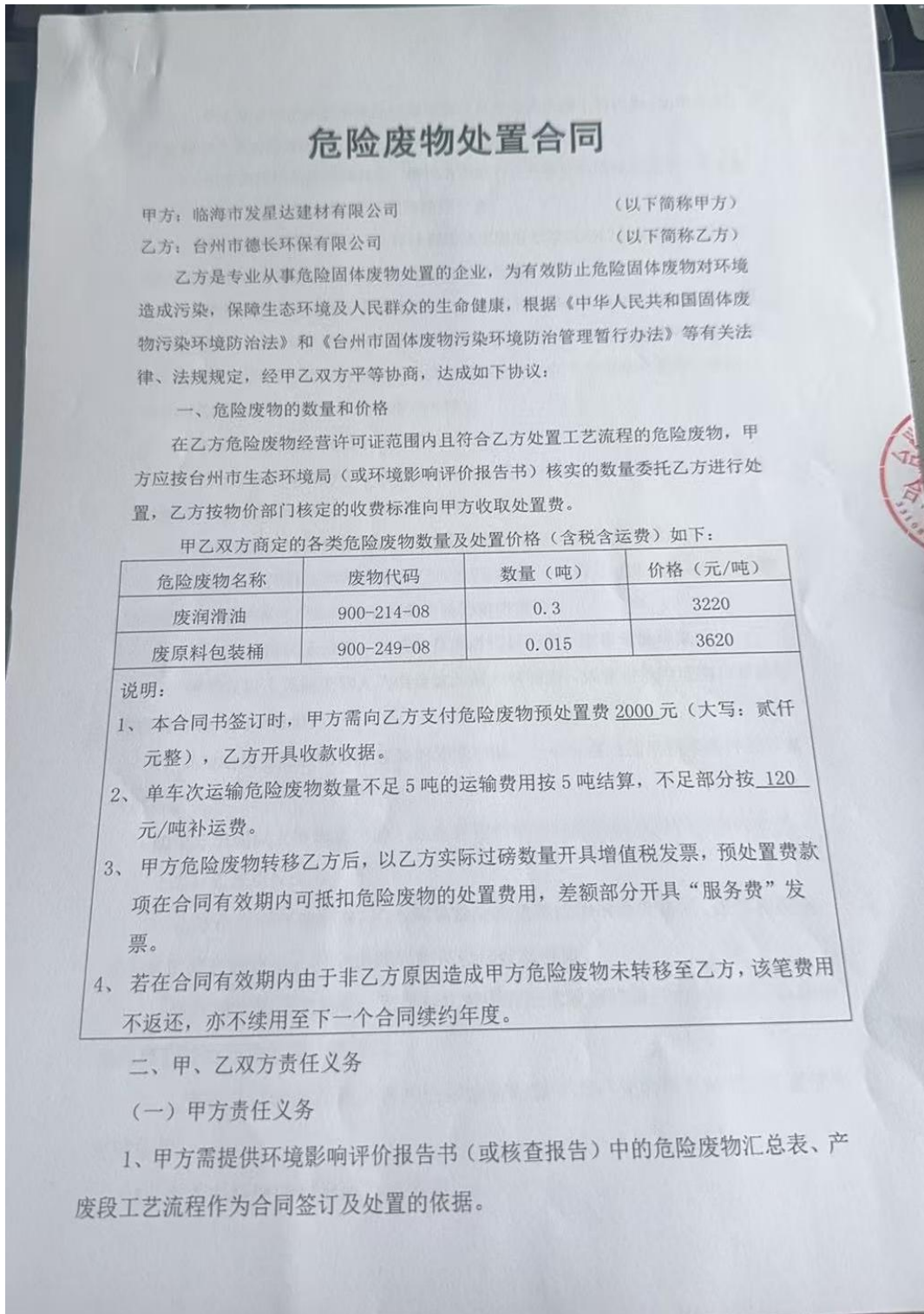
乙方：临海市发星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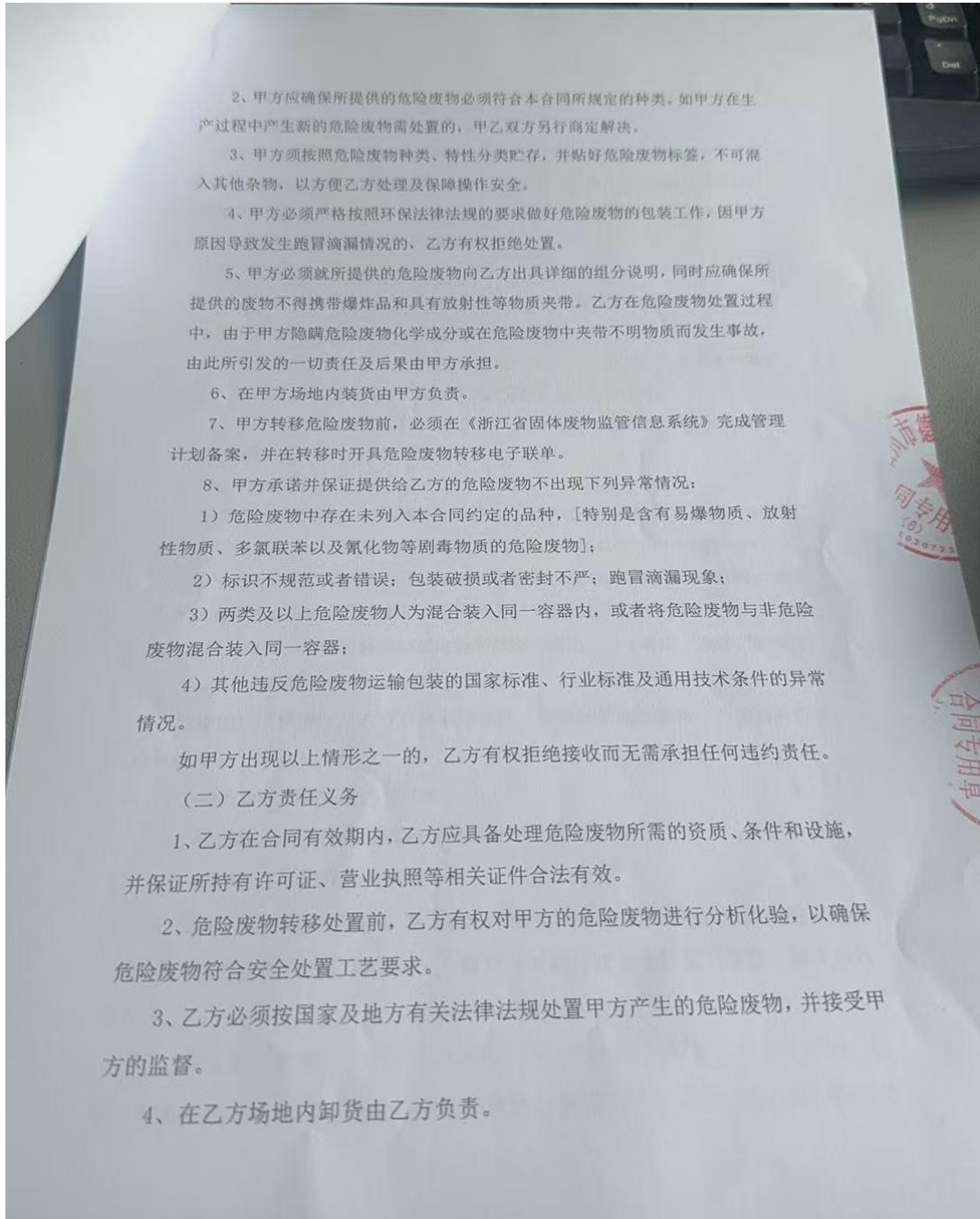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附件 11 危废合同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付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氟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3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9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唐王印亚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9.14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9.28	✓	✓	HW08	900-214-08	5	kg	✓	桶	1	✓		贮存
3														
4														
5														
6														
7														
8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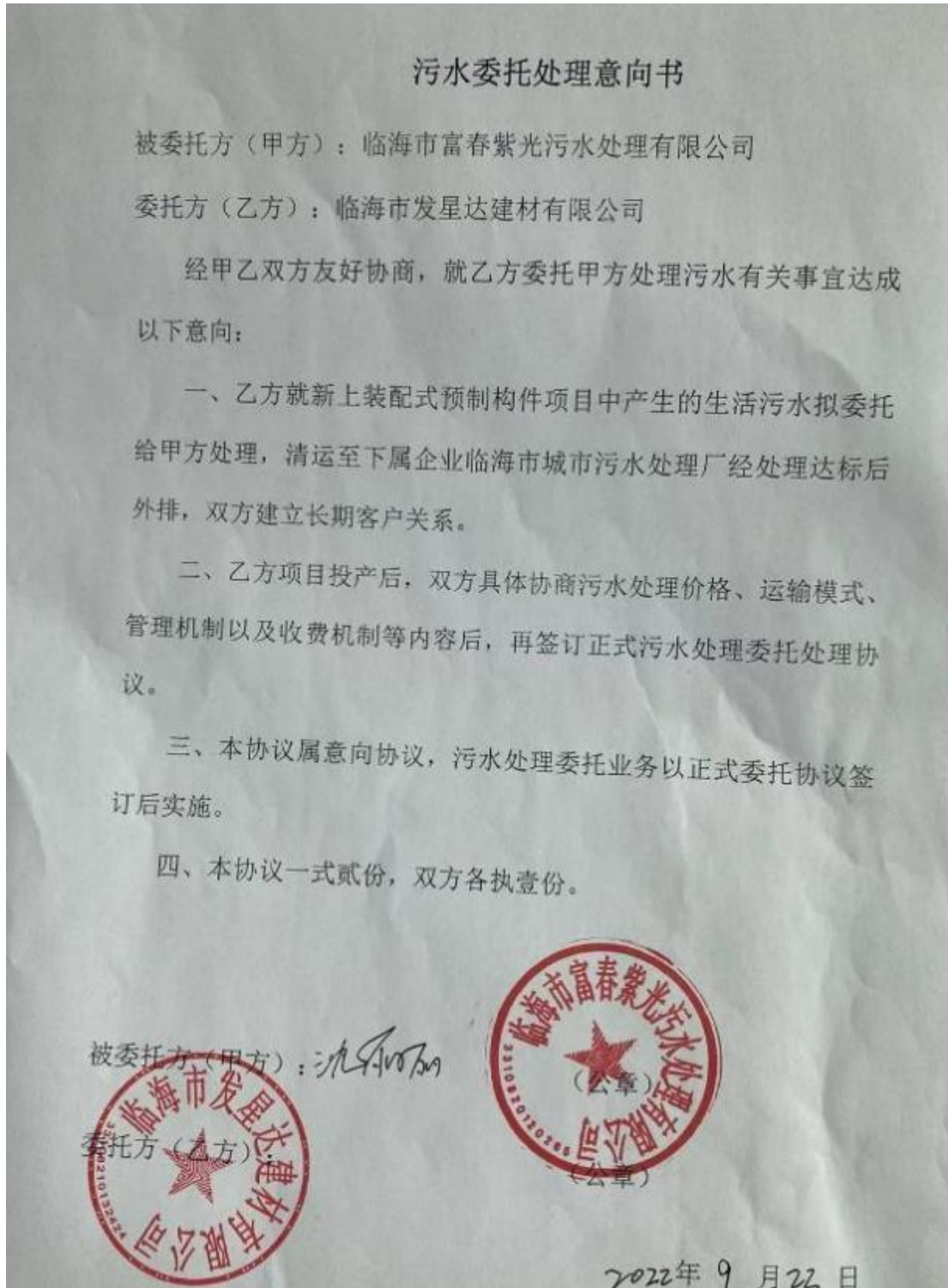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2025年9月废原料包装桶未产生。

附件 14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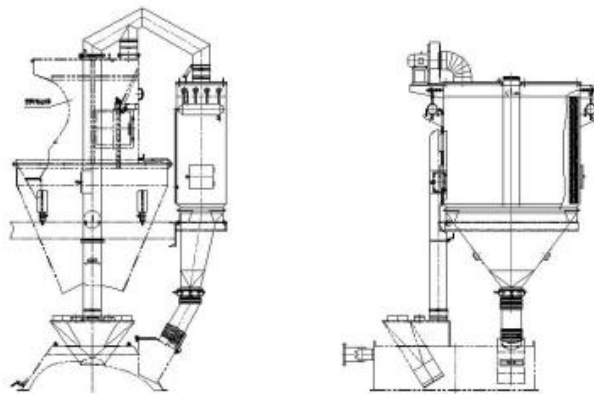
## 附件 15 除尘系统说明书

### 除尘系统方案介绍

站名：浙江台州临海市发星达建材

订单号：DD014300220998

#### 1、主楼除尘系统



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过滤面积(m <sup>2</sup> )	27
2	处理风量(m <sup>3</sup> /h)	1501~2200
3	过滤风速(m/min)	0.96~1.4
4	脉冲阀数量(只)	6
5	滤袋数量(个)	40
6	滤袋规格	Φ130x1600
7	气源压力(MPa)	0.4~0.6
8	耗气量(Nm <sup>3</sup> /min)	0.2
9	风机功率(kW)	3

#### 技术方案介绍：

我司搅拌站主楼内设有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该除尘器能够对粉称进行除尘，也能够对搅拌主机内粉尘实现收尘。除尘器对粉称的除尘工作原理如下：

(1) 粉称内的收尘管上端是与粉称秤体内部联通，收尘管下端与搅拌主机上的主机料斗相连。粉料计量过程中，螺旋输送机向粉称内输送粉料时，扬起的粉尘通过与粉尘内部的收尘管流向搅拌主机料斗内，然后通过主机收尘管道和除尘器相连，进行收尘。

(2) 当粉称向搅拌主机内投料时，扬起的粉尘通过主机收尘管道和除尘器相连，进行收尘。

主机除尘器下方回尘管将除尘器收集的粉料重新投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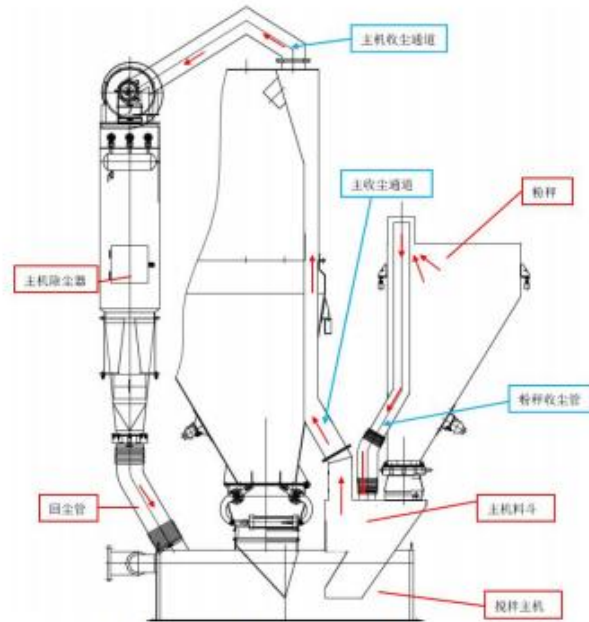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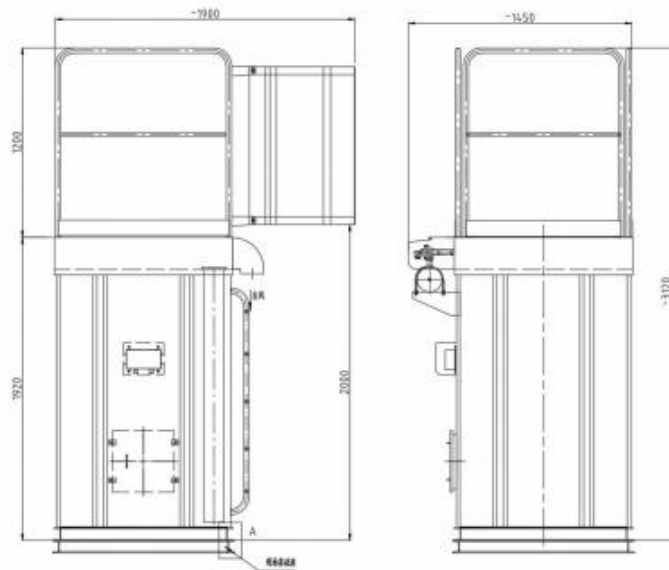


图1 搅拌站除尘器对粉秤除尘的原理图

## 2、仓顶收尘器



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过滤面积(m <sup>2</sup> )	24
2	处理风量(m <sup>3</sup> /h)	1650~2770
3	脉冲阀数量(只)	6
4	滤袋数量(个)	36
5	滤袋规格	Φ130x1600
6	出口浓度(mg/Nm <sup>3</sup> )	≤20
7	除尘效率(%)	99.9
8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控制器定时清灰
9	气源压力(MPa)	0.4~0.6
10	耗气量(Nm <sup>3</sup> /min)	0.6

技术方案介绍：

仓顶收尘器主要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箱体：包括袋室、净气室、多孔板、滤袋、滤袋笼架、检修门。
- (2) 出风系统：包括风机、风机配用电机。
- (3) 喷吹系统：包括气包、喷吹管、脉冲阀、控制仪。
- (4) 进气和排灰的部分有两种形式：一种为标准带灰斗式，另一种为敞开法兰式。

2、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袋室，含尘气体透过滤袋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气口，由风机排走。粉尘积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袋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袋式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粉尘。清灰是由脉冲控制器定时按顺序起动脉冲阀，使气包内压缩空气（0.4~0.6Mpa）由喷吹管孔眼喷出（称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风风的周围空气（称二次风）进入滤袋使滤袋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附件 16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需方：浙江中昶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商品窰井盖、侧石，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供应总量：  
按实际购买计算。

2、供货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3、结算方式：  
以台州信息价临海区域信息价下浮 8%来结算，每月 1 号~15 号确认上一月窰井盖、侧石供应量及总金额。若需方未在上述时间确认供方的窰井盖、侧石供应量和供应总金额时，则可认为需方同意按供方的随车小票计算窰井盖、侧石供应量。

4、交货方式：  
由供方负责送货到达需方指点地址，质量要求合格。

5、付款方式和期限：  
供方根据需方现场签认的《预拌窰井盖、侧石供货单》编制对帐单提前给需方作为货款结算依据，需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结算付款：开具发票付清货款。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家渡支行 帐号：2010 0031 2993 982 法定代表人： <u>王亚惠</u>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需方：浙江中昶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临海大田小微支行 帐号：33010250201000001462 法定代表人： <u>金崇明</u>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	---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207-331082-04-01-546787			建设地点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14'46.952" 北纬：28°45'47.3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BW183J8N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BW183J8N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61.4	1275		1261.4	1275		
	化学需氧量			30			0.0378	0.038		0.0378	0.038		
	氨氮			1.5			0.0019	0.002		0.0019	0.002		
	废气						5.03×10 <sup>6</sup>	/		5.03×10 <sup>6</sup>	/		
	VOCs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784	0.993		0.784	1.986	
	氮氧化物						0.043	0.162		0.043	0.324	0.324	
	二氧化硫						0.002	0.012		0.002	0.024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6日，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

主要建设内容：本公司目前拥有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职工人数为10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内），主要采用破碎、筛选、制砂、混合搅拌、养护等工艺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34号。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搅拌机、制砂机、流水线模台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5.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50%，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各类筒库呼吸粉尘经筒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单独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本项目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所需的混凝土骨料需由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配比搅拌后得到，结合生产需求，本项目筒库呼吸粉尘排气筒实际以2个水泥筒库、1个粉煤灰筒库、1个矿粉筒库为一组进行合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一破、二破、筛分、制砂装置均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进出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收集经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设备密闭，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混凝土①线（水泥筒库1/2+矿粉筒库1+粉煤灰筒库1）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4）排放；混凝土②线（水泥筒库3/4+矿粉筒库2+粉煤灰筒库2）密闭收集经各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DA005）排放。

锅炉烟气：设备自带引风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卸料粉尘：厂房顶部已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并在原料区设置喷雾除尘。

进料粉尘：物料均堆放在室内堆场，洒水喷淋保持湿度，使用时经运输小车铲运至料斗，加水进料，进料时物料为粘湿物料。

动力起尘：厂区已做好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车辆限速行驶，堆场扬尘：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配置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已做好硬化。

焊接烟尘：已加强车间通风。

####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锅炉排水：回用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已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已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北侧，总占地面积50m<sup>2</sup>，集尘灰、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可达回用水水质。

3、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搅拌系统及各类筒仓均自带除尘设施且与生产设备一体，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无法评价其处理效率。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沉淀池两天不溶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表 3.1.1 中的钢筋混凝土相关标准限值，可回用于生产。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2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261.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78t/a，氨氮为 0.0019t/a，均符合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2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混凝土①线、混凝土②线筒库呼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0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烟粉尘为 $0.784 \text{t/a}$ ，NOx为 $0.043 \text{t/a}$ ，SO<sub>2</sub>为 $0.002 \text{t/a}$ ，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993 \text{t/a}$ ，氮氧化物 $0.162 \text{t/a}$ ，二氧化硫 $0.012 \text{t/a}$ ）。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8~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料、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北侧，总占地面积 $50 \text{m}^2$ ，集尘灰、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钢筋边角料、焊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 $5 \text{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定期委托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实际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进一步加强厂区抑尘，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定期维护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规范固废管理及堆场建设，各类固废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d、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王健报 王佳敏 陈昌  
章祥伟 洪鑫余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	1858629859	职工	331082199612090133	洪永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15267610995	博士	331001198903300255	张善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工程师	3310898101121859	王佳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869988988	工程师	332621196204290012	王健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姜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65710357	编制人员	332602197706265015	余广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34号。后企业于2023年8月16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BW183J8N001W。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搅拌机、制砂机、流水线模台等生产设备。截至2025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9月23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1月6日，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年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38t/a、NH<sub>3</sub>-N0.002t/a、NO<sub>x</sub>0.324t/a。SO<sub>2</sub>0.024t/a。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临海市发星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